

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5\\_BF\\_E9\\_c80\\_3175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5_BF_E9_c80_317543.htm) 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攻坚办[2006]6号 2006年9月28日）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两基”攻坚办：“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极大改善了中西部农村地区中小学的办学条件。随着农村寄宿制学校的相继建成，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变得尤为重要。为此，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了《国家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附件：国家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寄宿制学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 - 2007年）》（国办发[2004]20号）、《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教财[2004]3号），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国家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寄宿制学校。第三条 寄宿制学校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长

期稳定发展。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要求，寄宿制学校实行由地方政府负责，以县为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